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湯惠貞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054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080540CA0C_ATTCH10.docx、0080540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
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
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054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3-08-27
10:38:58章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0540B號



借 印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
經費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」

署長吳清山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修正規定

一、依據：本基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空間及設備：各類藝術才能班應具備適當之教學空間及設備，其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；申請學校依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提出之具體設班計畫，應包括各教室面積、數量及平面使用圖。

三、經費：

（一）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所需經費，除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外，並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。

（二）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，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規定辦理；其中部分經費，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數額編列預算支應，不足部分，由家長支付：

1. 國民小學：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。
2. 國民中學：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。
3. 高級中等學校：每節新臺幣四百元。

（三）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者，其應負擔之差額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前項第二款各目鐘點費數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更優惠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

附件一-1

- 1、空間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至四年內完備。
- 2、得與校內其他教學併用之專門課程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。
- 3、除所列空間及設備之外，學校得視設班需求及特色規劃應備之空間及設備。
- 4、教學設備均為必要設備、空間設備可依學校特色調整。

類別	名稱	單位	數量	說明	備註
空 間	音樂班辦公室 (間)	間	1	一、提供音樂班業務使用。 二、得併設教學準備室。	
	個別課程教室 兼練習室	間	23	一、提供樂器專長課程個別教學 及自主練習使用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隔音、除濕及 空調設備。 三、以每四名學生須設一間為原 則。	
	團體課程教室	間	2	一、提供音樂基礎訓練、理論或 鑑賞課程教學使用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、 隔音、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。	
	合唱/合奏課程 教室	間	1	一、提供合唱及合奏教學及練習 使用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隔音、除濕及 空調設備。 三、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。 四、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。	
	大型樂器儲藏室	間	1	一、提供大型樂器如低音提 琴、低音號等置放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 設備。 三、得併合唱/合奏課程教室設 置。	

空 間	音樂學習 資源專區	間	1	<p>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所需之音樂圖書、樂譜、影音資料等之儲放。</p> <p>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。</p> <p>三、得併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。</p>	
	演奏廳 (附設音控室)	間	1	<p>一、提供音樂展演及教學使用，得對外開放。</p> <p>二、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、隔音、除濕及空調等設備。</p> <p>三、須配置平臺型鋼琴供展演及教學使用。</p> <p>四、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。</p> <p>五、得併學校禮堂或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。</p>	
	班級教室	間	3	<p>一、每班一間，提供學科教學使用。</p> <p>二、空間以備個別樂器之置放。</p> <p>三、得配鋼琴供教學使用。</p>	
	教學準備室	間	1	<p>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師教學準備使用。</p> <p>二、得併音樂班辦公室設置。</p>	
教 學 設 備	多媒體視聽設備	組	3	<p>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。</p> <p>二、每組視聽設備含高傳真立體音響擴、揚聲器、DVD錄放影機、數位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等。</p> <p>三、以設置於團體課程教室及合唱/合奏課程教室為原則。</p>	
	筆記型電腦	臺	3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	
	數位相機	臺	1-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手提式數位攝錄影機(含腳架)	臺	1-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五線譜黑、白板	座	5	併班級教室及團體課程教室設置。	
	指揮臺	座	1-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合唱/合奏 演出臺架	組	1-2	<p>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</p> <p>二、以容納合唱團及樂團人數使用為原則。</p>		

教學設備	譜架	個	4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練習使用。 二、以每二名學生購置一個為原則。 三、以非折疊式譜架為原則。 	
	拍節機	個	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。 二、得視需要購置座式或攜帶式。 	
	除濕機	座	15-3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樂器儲藏及空間設備維護使用。 二、須設置於專門課程教室及樂器儲藏室。 	
	影印機（含掃描及傳真功能）	臺	1	提供專門課程備課及展演使用。	
	樂器儲藏櫃	組	若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樂器儲藏使用。 二、設置於大型樂器儲藏室。 	
	樂譜及套譜	組	若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 	
	音樂類圖書	組	若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 	
	音樂類影音	組	若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 	
	製譜軟體	組	1-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	
樂器設備	鋼琴	臺	18-3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班級教室、團體課程教室、合唱/合奏課程教室、演奏廳須設置至少一臺。 三、個別課程教室得視學生修習鋼琴人數規劃購置數量，至少應有半數以上個別課程教室應設置鋼琴。 四、視需要及經費得購置平臺型或直立鋼琴。 	
	定音鼓	個	2-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	

樂 器 設 備				二、 一組為四個定音鼓。	
	大鼓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小鼓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打擊樂器	批	1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包括三角鐵、鈴鼓、鈸、鑼、木魚等。 三、得以大型樂器或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。	
	馬林巴琴或木琴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鐵琴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低音提琴	把	1-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傳統樂器	批	(1)	一、 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 二、 包括：1. 彈撥樂器如揚琴、箏、阮、琵琶、三絃、月琴、柳葉琴、秦琴等；2. 吹管樂器如嗩吶、笙、笛、簫等；3. 擦絃樂器如胡琴等；4.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 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	
	木笛	批	(1)	一、 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 二、 包括各式木笛家族樂器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 三、 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	

樂 器 設 備				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	
	西洋管樂器	批	(1)	<p>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</p> <p>二、包括：1. 木管樂器如長笛、短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管、英國管等；2. 銅管樂器如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等；3.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</p> <p>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</p>	
	西洋絃樂器	批	(1)	<p>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</p> <p>二、包括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（含腳架）、豎琴、吉他等，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</p> <p>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</p>	

國民中學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

附件一-2

- 1、空間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至四年內完備。
- 2、得與校內其他教學併用之專門課程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。
- 3、除所列空間及設備之外，學校得視設班需求及特色規劃應備之空間及設備。
- 4、教學設備均為必要設備、空間設備可依學校特色調整。

類別	名稱	單位	數量	說明	備註
空 間	音樂班辦公室 (間)	間	1	一、提供音樂班業務使用。 二、得併設教學準備室。	
	個別課程教室 兼練習室	間	23-30	一、提供樂器專長課程個別教學及自主練習使用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隔音、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以每三名學生須設一間為原則。	
	團體課程教室	間	1	一、提供音樂基礎訓練、理論或鑑賞課程教學使用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、隔音、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。	
	合唱/合奏課程 教室	間	1	一、提供合唱及合奏教學及練習使用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隔音、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。 四、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。	
	大型樂器儲藏 室	間	1	一、提供大型樂器如低音提琴、低音號等置放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得併合唱/合奏課程教室設置。	
	音樂學習 資源專區	間	1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所需之音樂圖書、樂譜、影音資料等之儲放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得併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。	
	演奏廳 (附設音控室)	間	1	一、提供音樂展演及教學使用，得對外開放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、隔音、除濕及空調等設備。 三、須配置平臺型鋼琴供展演及教學使	

空 間				用。 四、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。 五、得併學校禮堂或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。	
	班級教室	間	3	一、每班一間，提供學科教學使用。 二、空間以備個別樂器之置放。 三、得配鋼琴供教學使用。	
	教學準備室	間	1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師教學準備使用。 二、得併音樂班辦公室設置。	
教 學 設 備	多媒體視聽設備	組	3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。 二、每組視聽設備含高傳真立體音響擴、揚聲器、DVD錄放影機、數位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等。 三、以設置於團體課程教室及合唱/合奏課程教室為原則。	
	筆記型電腦	臺	3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	
	數位相機	臺	1-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手提式數位攝錄影機(含腳架)	臺	1-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五線譜黑、白板	座	5	併班級教室及團體課程教室設置。	
	指揮臺	座	1-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合唱/合奏演出臺架	組	1-2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以容納合唱團及樂團人數使用為原則。	
	譜架	個	45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練習使用。 二、以每二名學生購置一個為原則。 三、以非折疊式譜架為原則。	
	拍節機	個	5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。 二、得視需要購置座式或攜帶式。	
	除濕機	座	15-30	一、提供樂器儲藏及空間設備維護使用。 二、須設置於專門課程教室及樂器儲藏室。	
	影印機(含掃描及傳真功能)	臺	1	提供專門課程備課及展演使用。	
	樂器儲藏櫃	組	若干	一、提供樂器儲藏使用。 二、設置於大型樂器儲藏室。	
	樂譜及套譜	組	若干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	

	音樂類圖書	組	若干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	
	音樂類影音	組	若干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	
教學設備	製譜軟體	組	1-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	
樂器設備	鋼琴	臺	18-33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班級教室、團體課程教室、合唱/合奏課程教室、演奏廳須設置至少一臺。 三、個別課程教室得視學生修習鋼琴人數規劃購置數量，至少應有半數以上個別課程教室應設置鋼琴。 四、視需要及經費得購置平臺型或直立鋼琴。	
	定音鼓	個	2-4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一組為四個定音鼓。	
	大鼓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小鼓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打擊樂器	批	1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包括三角鐵、鈴鼓、鈸、鑼、木魚等。 三、得以大型樂器或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。	
	馬林巴琴或木琴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鐵琴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低音提琴	把	1-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傳統樂器	批	(1)	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 二、包括：1. 彈撥樂器如揚琴、箏、阮、琵琶、三絃、月琴、柳葉琴、秦琴等；2. 吹管樂器如嗩吶、笙、笛、簫等；3. 擦絃樂器如胡琴等；4.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 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		

樂器設備				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	
	木笛	批	(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 二、包括各式木笛家族樂器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 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 	
	西洋管樂器	批	(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 二、包括：1. 木管樂器如長笛、短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管、英國管等；2. 銅管樂器如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等；3.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 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 	
	西洋絃樂器	批	(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 二、包括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（含腳架）、豎琴、吉他等，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 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 	

國民小學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

附件一-3

- 1、空間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至四年內完備。
- 2、得與校內其他教學併用之專門課程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。
- 3、除所列空間及設備之外，學校得視設班需求及特色規劃應備之空間及設備。
- 4、教學設備均為必要設備、空間設備可依學校特色調整。

類別	名稱	單位	數量	說明	備註
空 間	音樂班辦公室	間	1	一、提供音樂班業務使用。 二、得併設教學準備室。	
	個別課程教室 兼練習室	間	24	一、提供樂器專長課程個別教學及自主練習使用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隔音、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以每五名學生須設一間為原則。	
	團體課程教室	間	1	一、提供音樂基礎訓練、理論或鑑賞課程教學使用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、隔音、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。	
	合唱/合奏課程 教室	間	1	一、提供合唱及合奏教學及練習使用。 須配置良好之隔音、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二、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。 三、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。	
	大型樂器儲藏室	間	1	一、提供大型樂器如低音提琴、低音號等置放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得併合唱/合奏課程教室設置。	
	音樂學習 資源專區	間	1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所需之音樂圖書、樂譜、影音資料等之儲放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。 三、得併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。	
	演奏廳 (附設音控室)	間	1	一、提供音樂展演及教學使用，得對外開放。 二、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、隔音、除濕及空調等設備。	

空 間				三、須配置平臺型鋼琴供展演及教學使用。 四、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。 五、得併學校禮堂或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。	
	班級教室	間	4	一、每班一間，提供學科教學使用。 二、空間以備個別樂器之置放。 三、得配鋼琴供教學使用。	
	教學準備室	間	1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師教學準備使用。 二、得併音樂班辦公室設置。	
教 學 設 備	多媒體視聽設備	組	4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。 二、每組視聽設備含高傳真立體音響擴、揚聲器、DVD錄放影機、數位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等。 三、以設置於團體課程教室及合唱/合奏課程教室為原則。	
	筆記型電腦	臺	4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	
	數位相機	臺	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手提式數位攝錄影機(含腳架)	臺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五線譜黑、白板	座	6	併班級教室及團體課程教室設置。	
	指揮臺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	
	合唱/合奏演出臺架	組	1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以容納合唱團及樂團人數使用為原則。	
	譜架	個	45 以上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練習使用。 二、以每二名學生購置一個為原則。 三、以非折疊式譜架為原則。	
	拍節機	個	5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。 二、得視需要購置座式或攜帶式。	
	除濕機	座	15	一、提供樂器儲藏及空間設備維護使用。 二、須設置於專門課程教室及樂器儲藏室。	
	影印機(含掃描及傳真功能)	臺	1	提供專門課程備課及展演使用。	
教 學 設 備	樂器儲藏櫃	組	若干	一、提供樂器儲藏使用。 二、設置於大型樂器儲藏室。	
	樂譜及套譜	組	若干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	
	音樂類圖書	組	若干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 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 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	
	音樂類影音	組	若干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	

教學設備				二、得併學校圖書購置。	
				三、得購置專用櫃。	
	製譜軟體	組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。	
樂器設備	鋼琴	臺	27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班級教室、團體課程教室、合唱/合奏課程教室、演奏廳須設置至少一臺。 三、個別課程教室得視學生修習鋼琴人數規劃購置數量，至少應有半數以上個別課程教室應設置鋼琴。 四、視需要及經費得購置平臺型或直立鋼琴。	
	定音鼓	個	4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一組為四個定音鼓。	
	大鼓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小鼓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打擊樂器	批	1	一、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 二、包括三角鐵、鈴鼓、鈸、鑼、木魚等。 三、得以大型樂器或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。	
	馬林巴琴或木琴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鐵琴	座	1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低音提琴	把	2	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及展演使用。	
	傳統樂器	批	(1)	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 二、包括：1. 彈撥樂器如揚琴、箏、阮、琵琶、三絃、月琴、柳葉琴、秦琴等；2. 吹管樂器如嗩吶、笙、笛、簫等；3. 擦絃樂器如胡琴等；4.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 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	
	木笛	批	(1)	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 二、包括各式木笛家族樂器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 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	

樂器設備				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	
	西洋管樂器	批	(1)	<p>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</p> <p>二、包括：1. 木管樂器如長笛、短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薩克管、英國管等；2. 銅管樂器如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等；3. 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</p> <p>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</p>	
	西洋絃樂器	批	(1)	<p>一、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、練習、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。</p> <p>二、包括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（含腳架）、豎琴、吉他等，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。</p> <p>三、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，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，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。</p>	

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

附件二-1

- 1、空間標示為(必)者，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；標示為(選)者，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，至少應具備三項，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至四年內完備。
- 2、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。
- 3、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至十間教室。

類別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空間	學科教室(必)	間	3-4	每年級各一間。
	創作教室(必)	間	3-4	可視學校發展的規模與特色，設置如素描、水彩畫、水墨畫、立體造形、版畫等教室，以利創作表現。
	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(選)	間	1-2	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，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。
	鑑賞教室(必)	間	1-2	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。
	展覽室(必)	間	1	可視學校空間，規劃室內的展覽室及室外的展示區(或藝術廊道等)。
	美術辦公室(必)	間	1	
	教師準備室(選)	間	1-2	
基本設備	DV攝影機	臺	1-4	
	數位相機	臺	1-4	
	桌上型電腦	臺	3-4	
	筆記型電腦	臺	3-4	
	掃描器	臺	1-4	
	彩色高階印表機	臺	1	
	單眼相機	臺	1-4	
	數位影印機	臺	1	
	陳列櫥(或櫃)	座	3-4	一、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，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。 二、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。
	畫框	個	60-90	
	照明燈	組	3-6	
靜物寫生檯	座	3-6		

	室內畫架、凳子	組	30		
	畫板(標準開至全開)	個	30		
基本設備	畫板(四開)	個	90-180		
	水墨畫桌(約90×180cm)	張	16-32		
	水墨畫椅	張	32-64		
	單槍投影機	台	2-4		
	數位感壓繪圖板	組	31		
	17吋以上支援RGB輸出液晶螢幕	臺	31		
	高階多媒體桌上型電腦主機	臺	31		
	中高階平台掃描器	臺	1		
	數位教學廣播系統	套	1		
	多媒體製作軟體	套	1-4		
	素描教具及畫材	組	4以上	各類描繪之實物、模型、標本、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。	依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特色，規劃基本的教具及器材，並能逐年添置。
	水彩畫教具及畫材	組	4以上	各種不同的色彩、材質及形狀之織品、用品或器皿、教學用畫材等。	
	設計教具及器材	組	4以上	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和器材，如描圖台、簡易手工工具機、設計尺、圓規、切割墊、設計用材等。	
	水墨畫教具及畫材	組	4以上	水墨畫教學用工具、畫材等。	
版畫教具及器材	組	4以上	版畫壓印機、晾乾架、油墨、滾筒、絹印設備、版畫教學用材等。		
雕塑教具及器材	組	4以上	雕塑檯、轉盤、泥槽、鍊土機、窯爐、雕塑教學用材等。		
投影幕	組	3-6			

	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	臺	3-6	
基本 設備	視聽教具	套	10 以上	藝術相關書籍、光碟、色彩掛圖、圖卡及鑑賞教學應用等。
擴 充 設 備	3D 列印機	臺	1	
	音響及擴音設備	套	1-4	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，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。
	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	套	若干	視學校發展特色，逐年擴充之。
	收納櫃(可供畫板、畫紙等使用)	組	3-8	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。
	防潮櫃	座	3-4	

國民中學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

附件二-2

- 1、空間標示為(必)者，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；標示為(選)者，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，至少應具備三項，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至四年內完備。
- 2、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。
- 3、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至十間教室。

類別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空間	學科教室(必)	間	3-4	每年級各一間。
	專門課程教室(必)	間	4-6	可視學校發展的規模與特色，設置如素描、水彩畫、水墨畫、立體造形、版畫、鑑賞、多媒體電腦等教室，以利專門課程教學。
	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(選)	間	1-2	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，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，納入專門課程教室範疇。
	鑑賞教室(必)	間	1-2	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，納入專門課程教室範疇。
	材料室/典藏室(選)	間	1	
	展覽室(必)	間	1	可視學校空間，規劃室內的展覽室及室外的展示區(或藝術廊道等)。
	美術辦公室(必)	間	1	
	教師準備室(選)	間	1-2	至少為專科教室 1/2 之間數。
基本設備	DV 攝影機	臺	1-4	
	數位相機	臺	1-4	
	桌上型電腦	臺	3-4	
	筆記型電腦	臺	3-4	
	掃描器	臺	1-4	
	彩色高階印表機	臺	1	
	單眼相機	臺	1-4	
	數位影印機	臺	1	
	陳列櫥(或櫃)	座	3-4	一、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，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。
	器材櫥(或櫃)	座	3-4	
畫框	個	180		

	照明燈	組	3-6	二、以上數量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。	
	靜物寫生檯	座	3-6		
基本設備	室內畫架、凳子	組	30		
	畫板(標準開)	個	60		
	畫板(四開)	個	90		
	冰箱(感光乳劑保存用)	臺	1		
	水墨畫桌椅	組	30		
	實物投影機	臺	1-3		
	單槍投影機	台	2-4		
	數位感壓繪圖板	組	31		
	17吋以上支援RGB輸出液晶螢幕	臺	31		
	高階多媒體桌上型電腦主機	臺	31		
	中高階平台掃描器	臺	1		
	數位教學廣播系統	套	1		
	多媒體製作軟體	套	1-4		
	素描教具及畫材	組	4以上	各類描繪之實物、模型、標本、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。	依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特色，規劃基本的教具及器材，並能逐年添置。
	水彩畫教具及畫材	組	4以上	各種不同的色彩、材質及形狀之織品、用品或器皿、教學用畫材等。	
設計教具及器材	組	4以上	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和器材，如描圖台、簡易手工具機、設計尺、圓規、切割墊、設計用材等。		
水墨畫教具及畫材	組	4以上	水墨畫教學用工具、畫材等。		
版畫教具及器材	組	4以上	版畫壓印機、晾乾架、油墨、滾筒、絹印設備、版畫教學用材等。		
雕塑教具及器材	組	4以上	雕塑檯、轉盤、泥槽、鍊土機、窯爐、雕塑教學		

				用材等。	
	投影幕	組	3-6		
	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	臺	3-6		
	視聽教具	套	10 以上	藝術相關書籍、光碟、色彩掛圖、圖卡及鑑賞教學應用等。	
擴 充 設 備	3D 列印機	臺	1		
	音響及擴音設備	套	1-4		
	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	套	若干	視學校發展特色，逐年擴充之。	
	除濕機	臺	3-4		
	收納櫃(可供畫板、畫紙等使用)	組	3-8	一、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，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。	
	防潮櫃	座	3-4	二、以上數量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。	

國民小學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

附件二-3

- 1、空間標示為(必)者，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；標示為(選)者，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，至少應具備三項，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至四年內完備。
- 2、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。
- 3、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至十間教室。

類別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空間	學科教室(必)	間	4 以上	每年級各一間。
	創作教室(必)	間	4 以上	可視學校發展的規模與特色，設置如素描、水彩畫、水墨畫、立體造形、版畫、綜合表現、多媒體電腦等教室，以利創作表現。
	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(選)	間	1-2	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，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。
	鑑賞教室(必)	間	1-2	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。
	展覽室(必)	間	1	可視學校空間，規劃室內的展覽室及室外的展示區(或藝術廊道等)。
	美術辦公室(必)	間	1	
	教師準備室(選)	間	1-2	至少為專科教室 1/2 之間數。
	教材資源教室(選)	間	1	增列。
基本設備	DV 攝影機	臺	1-4	一、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，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。 二、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。 三、多媒體製作軟體以能夠多台使用為原則。
	數位相機	臺	1-4	
	桌上型電腦	臺	4	
	筆記型電腦	臺	2-4	
	平板電腦	臺	4-8	
	彩色高階印表機	臺	1	
	單眼相機	臺	1-2	
	數位影印機	臺	1	
	陳列櫥(或櫃)	座	3-4	
	畫框	個	180	
	照明燈	組	3-6	
	靜物寫生檯	座	3-6	
室內畫架、凳子	組	30		

基本設備	畫板(標準開)	個	60		
	畫板(四開)	個	90		
	水墨畫桌椅	組	30		
	單槍投影機	台	4		
	數位感壓繪圖板	組	31		
	17吋以上支援 RGB 輸出液晶螢幕	臺	31		
	高階多媒體桌上型電腦主機	臺	31		
	中高階平台掃描器	臺	1-4		
	數位教學廣播系統	套	1		
	多媒體製作軟體	套	1-4		
	素描教具及畫材	組	4 以上	各類描繪之實物、模型、標本、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。	依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特色，規劃基本的教具及器材，並能逐年添置。
	水彩畫教具及畫材	組	4 以上	各種不同的色彩、材質及形狀之織品、用品或器皿、教學用畫材等。	
	設計教具及器材	組	4 以上	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和器材，如描圖台、簡易手工工具機、設計尺、圓規、切割墊、設計用材等。	
	水墨畫教具及畫材	組	4 以上	水墨畫教學用工具、畫材等。	
	版畫教具及器材	組	4 以上	版畫壓印機、晾乾架、油墨、滾筒、絹印設備、版畫教學用材等。	
雕塑教具及器材	組	4 以上	雕塑檯、轉盤、泥槽、鍊土機、窯爐、雕塑教學用材等。		
投影幕	組	4 以上			
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	臺	3-6			
視聽教具	套	10 以上	藝術相關書籍、光碟、色彩掛圖、圖卡及鑑賞教學應		

				用等。	
擴 充 設 備	音響及擴音設備	套	1-4		
	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	套	若干	視學校發展特色，逐年擴充之。	
	收納櫃(可供畫板、畫紙等使用)	組	3-8	一、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，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。 二、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。	
	防潮櫃	座	3-4		

		資訊設備	台	1-3	數位相機或錄影機…等。	
教學設備	基本設備 (必)	移動式音響設備	套	若干	手提 CD 音響、擴音播音設備。	
		鋼琴	臺	1-3		
	輔助設備	置物櫃	個	若干		
		空調設備	組	若干		
		運動傷害相關防護用品與輔助器材	式	若干		
		除濕機	臺	若干		
		防潮箱	臺	若干		
教材教具	基本設備 (必)	CD 唱片	張	若干		
		節奏樂器	個	若干		
		書籍刊物	本	若干		
		圖片影片	張	若干		
		教學用基本道具	式	若干		